# 课堂教学安全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，规范课堂教育教学安全管理，保护学生身心健康安全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发展环境，根据国家《教育法》、《义务教育法》、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及《体卫工作条例》等教育法规，特制定学校课堂教育教学安全管理制度。

一．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，各部门主任为副组长，各部门中层干部为成员的学校课堂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领导小组，切实加强学校课堂教育教学安全工作领导、协调和管理。

二．学校课堂教育教学安全管理坚持层层负责原则，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度。校长是课堂教育教学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，分管各处室主任是第二责任人，科任教师、班主任是直接责任人。各安全责任人按年度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。

三．教师开展课堂教育教学，必须严格执行教学计划，按课表上课，未经教导处同意，不得私自调课。遵守作息时间，坚持侯课制度，不迟到早退，不离岗脱岗，不压堂拖堂。

四．课堂教育教学中，各任课教师课前课后须及时准确清点学生人数，发现缺课、旷课学生，及时通报班主任和上报学校教务处，并作好记录。禁止将学生拒之门外或滞留在办公室内，严禁要求学生中途离开课堂。

五．课堂教育教学中，教师必须遵守国家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，严格依法执教，保护学生合法权益。严禁体罚和讽刺、挖苦、谩骂、污辱、歧视、驱赶等变相体罚学生。避免和杜绝因教育方法不当而导致学生发生安全事件事故。其后果由当班科任负责。

六．教学中，各学科教师应结合学科特点，充分挖掘、利用学科教育教学安全育人因素，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、监管，随时观察、了解学生课堂表现，及时调处化解学生间矛盾纠纷和有效处置学生生病、吵架、打架斗殴等各类突发偶发事件，发现学生重大安全事故，及时告知班主任和学生家长，同时报告学校领导。

七．教师、班主任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须关注、收缴学生携带管制刀具和危险玩（器）具（如子弹枪、弹弓枪等）、物品，制止学生食用过期、变质食品及“三无”劣质食品。

八．组织开展实验、实践操作课堂教学活动前，须对实验、实践操作环境场所、器材、药品、学具、电源等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，排除安全隐患。同时进行相关安全提醒警示教育，指导学生严格按实验、实践操作程序规范操作，切实保障学生的安全。

九．组织开展体育课教学活动前，教师必须对上课场地环境、器械设施和学生着装穿戴进行安全检查，排除安全隐患。要求学生穿运动鞋、衣，严禁学生穿皮鞋、高跟鞋，别胸针、校牌，佩带金属或玻璃装饰品、钥匙、玩具等容易伤害学生身体的物品。教学中，结合教学内容认真开展安全教育与准备活动；针对教学目标进行示范运动与要领讲解；练习中，提醒安全注意事项，合理安排运动量及强度，并加强安全保护，同时，关注生病、特异体质学生，区别对待，合理安排好教育教学活动；练习结束，组织学生做好放松运动。课间发生学生呕吐、晕倒、受伤等突发情况，及时有效处置。对病（伤）严重学生，要立即拨打“120”并送往就近医院进行诊治或抢救，同时报告学校领导和告知学生家长。

十．利用计算机网络开展课堂教育教学活动时，教师应加强网络安全管理监控，禁止学生浏览黄色、暴力网站和传播病毒、不健康垃圾信息，注意网络信息安全。

十一．各学科课堂教学中，发生突发偶发学生严重生病、伤害事件事故，任课教师事后写出现场情况书面报告报交学校相关职能部门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情况了解、调查、处理。

十二．学校实行课堂教育教学安全责任追究制。教师在课堂教育教学中，违反制度及学校相关安全管理规章，因迟到早退、离岗脱岗，安全监管失控或玩忽职守，疏于安全教育监管或教育管理方法、手段不当，导致发生安全事件事故的，其产生的后果和责任全部由其当班科任教师负责；导致发生学生重大伤亡事故事件，造成学校重大经济损失和荣誉损毁的，学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进行处理；触犯刑律的，报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
桓台县侯庄中学